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环保”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宏福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福环保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宏福环保股权、在宏福环保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宏福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宏福环保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

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2017年10月11日项目小组向开源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细则》，内核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8日对宏福环保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本次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为：李文静、徐超、李兰明、华央平、孟三峰、刘美艳、吕明达。其中包括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会议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司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参会内核会议委员经过讨论，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湖南宏福环保系由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宏福环保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宏福环保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四)同意推荐宏福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宏福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红宏福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宏福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宏福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宏福环保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宏福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环保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将宏福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情况为：以宏福环保有限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218,301.29元折合股本2,078万股，折股比例为1.214:1，各发起人以宏福环保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2078万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8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01144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止，宏福环保净资产为人民币25,218,301.29元。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8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090731035号），根据该报告，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宏福环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8,384,765.25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9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2,078.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438,301.2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废料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的改造；锅炉的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压力管道的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喷枪及类似器具、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节能环保产品、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46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273,511.81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0,768,312.77元，2017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939,613.92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届次不明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三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开、提案、表决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及可操作性。截至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一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记录、决议完整齐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共五名，其中两名为自然人股东，三名为法人股东。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程序。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开源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宏福环保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就宏福环保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宏福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核查要点（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核查过程：根据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定义，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宏福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所以，宏福环保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宏福环保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同时，宏福环保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73,511.81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768,312.77 元，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939,613.92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218,301.29 元。以上可以看出，宏福环保作为科

技术创新类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核查要点（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情形不适用。

核查要点（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此情形不适用。

核查要点（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核查过程：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煤炭、电力、石化等企业提供全方位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具体业务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核查要点（五）：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的要求。

核查过程：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宏福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谭福兵	9,955,167.00	9,955,167.00	47.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	魏仁章	254,000.00	254,000.00	1.22
3	伍军良	1,000,000.00	1,000,000.00	4.81
4	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3.00	6,833,333.00	32.89
5	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500.00	2,737,500.00	13.17
合计		20,780,000.00	20,780,000.00	100.00

且上述股东没有在国有企业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不存在国有股权。

核查要点（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核查过程：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宏福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一）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七）：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于2016年9月份收回。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曾存在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谭福兵向公司借出资金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签订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规定下的企业。

核查要点（八）：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应满足的条件。

核查过程：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为煤炭、电力、石化等企业提供全方位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具体业务有大气污染处理、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相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安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7.2 先进环保产业；7.2.15 其他环保服务”。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行列。

核查要点（九）：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可以申请挂牌。

核查过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宏福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

情形。且根据宏福环保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同时宏福环保“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个人征信报告，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结论：宏福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行列，可以申请挂牌

综上所述，宏福环保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大气污染防治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具有一定关系。不同的宏观经济时期，国家对环保产业投入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也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公司的业务类型，增加获取收入的渠道。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行业中来。目前，烟气治理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业

绩增长点。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

（五）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公司，且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及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再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福兵出具的承诺，若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宏福环保遭受相关损失或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同意无条件代宏福环保承担所有损失、罚款或处罚，保证宏福环保不因此受到损失。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销售、安装和维护，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以及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因此，钢铁、电力、化工、水泥等行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造成直接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陷入低迷，投资萎缩，市场容量缩小，都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或会进行限制，下游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也将在总体上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扩大服务领域，减少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福兵直接和间接持有宏福环保93.9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影响重大。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若谭福兵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

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环境保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氨-硫铵法脱硫技术虽然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脱硫技术，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做到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环保技术将面临落后的局面，从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保护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与长沙环保学院建立产学研基地，正在与省内某研究团队合作建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未来也将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加强在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建设被普遍认可的企业文化；进行合理且富有弹性的员工价值定位；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创造员工成长和发展的空间；建立动态的绩效评估体系，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适时调整公司人力资源战略。

（十）不规范分包风险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禁止总

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也未因项目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规范了项目分包的行为，不存在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情况，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与无资质分包商合作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严格分包商引进，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施工管理，杜绝与无资质的分包商合作。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63.40%、60.20%。就公司而言，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承接的环保服务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在项目承接方式上，公司主要承担 EPC 项目订单；在业务结构上，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将得以逐步改善，但如果公司措施不当，未能扩大业务规模，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与客户的粘度，积累客户数量扩大业务渠道；增加市场营销人员，了解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积极参与项目投标；承接大项目，树立品牌形象；通过在线展示、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客户数量与业务量。

（十二）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公司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受限于资质及自身规模的劣势，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市场化承接方式获取中小型环保工程，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

托核心产品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强销售渠道体系建设，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以高精尖的技术为依托，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积极寻找能源服务项目。这些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